

证券代码：874505

证券简称：樱桃谷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、研发总监阎新建先生，董事会秘书、运营总监郑文涛女士，财务负责人谢斌先生，证券事务代表尚云连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，从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几个方面，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、戴蕴平、李纲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、丁丁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编制了 2025 年财务报表，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、戴蕴平、李纲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、丁丁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、戴蕴平、李纲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同意《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、丁丁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

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提请对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、交易金额给予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、戴蕴平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同意《关于确认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纲回避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凯、程才、阎新建、李纲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、丁丁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、总结，拟定了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、戴蕴平、李纲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、丁丁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形成了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梳理了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，形成了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淑芳、戴蕴平、李纲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不涉及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